

南投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標準

108 年 5 月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。

二、停課條件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- (二)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：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- (三)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。

三、停課天數：以 7 天為原則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幼(學)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7 天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- 2.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幼(學)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- 3.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 2 到 3 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幼(學)童個人衛生習慣。